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人社函〔2022〕97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 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2〕7号）和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省人社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

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请各地抓好落实。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局）、总队，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2022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秩序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执法计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行动内容

宣传贯彻《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以查处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职介”为重点，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和用人单位招工招聘行为，清理非法人力资源活动、劳务中介和劳务派遣乱象，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切实维护求职者、劳动者合法权益，为稳经济、促就业、保民生做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步骤

（一）准备阶段（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

省人社厅根据两部委对专项行动的要求，在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设置好相关参数，通过平台集中随机抽取 1000 家左右经营范围中含“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外包”、“职业中介”、“职业介绍”、“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培训”或“发布招聘信息”等字段的市场主体（针对两部委通知行动内容第二和第

三项)下派至市州。省市场监管局做好平台使用技术指导,及时审核抽查任务。市州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认领、完善平台监管事项清单,领取、派发抽查任务,完善、维护执法人员库,抽取、匹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在完成省级派发任务的同时,可以在监管平台同步另行抽取检查对象。

(二)检查阶段(6月11日至7月20日)

监管平台匹配的各执法检查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在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做好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后续处理。除了省级集中抽取的监管对象,各级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如网络招聘平台企业、自发性零工市场、被投诉举报的单位或个人等,进行针对性检查。除两部委规定检查内容外,将侵害少数民族务工人员权益、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等列入检查内容。

(三)总结阶段(7月21日至7月29日)

各地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2022年8月3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和报表报省劳动保障监察局。省人社厅于2022年8月5日前向人社部报送总结报告。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使用情况、各地上报书面材料等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综合判断,向人社部、市场监管总局推荐先进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密切协作。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加强违

法线索移送、执法信息通报共享和执法重点难点研究，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含网络招聘）活动、劳务派遣业务，未经备案即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是两部委通知行动内容第一项），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和涉嫌犯罪案件（两部委通知行动内容第四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监管平台的操作培训指导。人社部门劳动监察、劳动关系、就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职业能力建设等机构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上下联动。各级人社部门认真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或转交问题线索，快速妥善处置舆情事件和上级交办案件，有重大案件及时向上级报告，对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件及时曝光。期间，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将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必要时赴部分市州调研督导。

（三）完善机制。要把运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贯彻专项行动始终，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熟练掌握平台操作，加强平台日常维护。要推进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区分抽查频次，查处违法行为后及时完善信用记录，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落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六稳”“六保”之首。近年来，人力资源服务业主动服务就业大局，发挥市场配置主渠道作用，对促进劳动力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

共 7 页

速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就业歧视、虚假招聘、线上线下“黑职介”、介绍未成年人就业、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非法劳务派遣等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经媒体披露已形成较高社会关注度。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至7月29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就业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职介”、各类劳务派遣和“劳务中介”乱象等为整治重点，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实施集中专项治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营造更好市场环境。

二、行动内容

（一）以打击“黑职介”为重点，清理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包括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含网络招聘）活动、劳务派遣业务；未经备案即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

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其中，对虽未直接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但以互联网平台等渠道发布第三方招聘信息的非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审查其是否涉及从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依法纳入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范围。

（二）以打击虚假招聘为重点，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包括未依法履行招聘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不依法退还中介费；参与为高校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未依法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登记，未依法履行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义务；泄露或违法使用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未依法设立招聘服务投诉处理制度机制；未依法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未依法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以“返费”等不正当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询费、证明费、转递费等费用。

（三）以打击就业歧视为重点，查处用人单位招聘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实施法律明确禁止的就业歧视行为；未依法进行就业登记；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财物及其他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以外包等名义对外虚假发包业务，实际按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即“假外包、真派遣”）；强制或诱导快递、送餐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

（四）以打击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行为为重点，严惩与职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以网络招聘等方式介绍劳动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以及由此衍生的涉嫌强迫劳动、非法拘禁、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中介费用之外，以培训、置装、体检、“内部推荐”等各类名目非法收取财物；以职业中介为名诱导甚至胁迫劳动者办理借款贷款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等法律禁止的职业中介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抽调精干执法力量组成专班，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抓紧、抓实各项执法检查任务，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认真解决劳动者求职过程中的各类烦心事、揪心事，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违法线索和执

法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及时研究会商执法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关要求，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执法扰民和任性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统筹做好市场监管，切实履行登记注册“双告知”职责，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有关市场主体依法及时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或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相关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予以打击，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突出网络招聘渠道和自发性零工市场，广泛宣传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招用工，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劳动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依法理性维权。畅通各类线上线下载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违法线索，落实省级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最大限度方便维权。对查处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发生涉及人力资源服务的重大负面舆情，要做到第一时间响应，适时通报核处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防止恶意炒作。

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2022年8月5日前将书面总结材

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专项行动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将适时开展工作抽查。专项行动结束后，两部门将联合对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

附件：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

		检查户次	案件合计	查处的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其中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	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	发布(提供)虚假信息	泄露或使用劳动者个人信息	发布(提供)虚假信息	违反规定将“乙类”作为体检项目	哄抬或操纵劳动力市场价格	以职业中介机构名义为用人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其他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退新劳动中介服务费用、押金或其他费用	件数	金额			
甲栏	序号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合计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未经许可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补充说明		1.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人次;其他有关部门 人次。 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件。 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件。 4.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情况: 件。 5.未按规定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件, 违规收取人事关系、档案保管及其他名目服务费: 件。 6.移送涉嫌强迫劳动犯罪案件: 件, 移送其他以职业介绍为名的涉嫌犯罪案件: 件。 7.其他处理处罚情况: 关闭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件; 吊销或撤销许可证: 件; 吊销营业执照: 件。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处(科)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2022年 月 日

柱目关系: 1. 甲栏: (1)+(2)+(3)+(4); 2. 亥栏: (2)≤(3)+(5)+(6)+(7)+(8)+(9)+(10)+(11)+(12)+(13)。